

争议案例分享 (147) — 关于场地清表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7-08 07:40 广东



关于场地清表计价的争议

某宿舍楼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0年8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施工场地开工前未进行“三通一平”，现场存在大量灌木、杂草，承包人在土石方开挖前进行了植被挖砍及清理外运等清表工作，发承包双方对于场地清表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清表应含在土石方开挖的工作内容里，本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，不存在清表说法，不应计算清表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现场依据经监理单位批复的施工方案进行了清表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D.1.1土石方工程章说明“本章土石方挖运定额子目未包含现场障碍物清除（清表）……发生时套用相应子目另行计算”，清表应单独计价，执行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E1-1-59定额子目，并计取外运费用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“工作联系函”显示，现场存在大量灌木、杂草，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施工方案完成了灌木、杂草的挖砍及清运，且发包人已予确认。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A.1.1土石方工程章说明“本章未包括现场障碍物清除……发生时另行计算”，土石方工程定额的工作内容不包含清表工作，清表工作属于“三通一平”的工作范围，发生时单独计价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5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445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46) — 钢管桩执行定额子目的争议

阅读 1644

写留言

